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 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④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122段内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 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 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14段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 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 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154号决议, 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继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建议特设委员会主席与核武器国家代表及与**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8号》(A/41/28)。

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商, 以便可以经常了解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所持立场的最新发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8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注意到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P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日内瓦会议上保证致力于实现达成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⑥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联合声明中同意这些谈判的主题是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 涉及到空间武器和战略性及中程核武器, 所有这些问题应根据它们的相互关系来考虑和加以解决,⑦

注意到在后来于1986年10月在雷克雅未克再举行的会议上, 双方虽未达成任何全面协定, 但深入讨论了各项意义深远的军备控制谅解,

又注意到已在很大程度上就若干问题达成协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二(CD/642/附录二/卷二), 文件CD/570和CD/571。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仍将致力于以已经取得的成果作为基础上在双边谈判中进一步取得进展，

对有关两个国家的政府准备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⑥第114段的规定，随时将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表示赞赏，

相信本着变通的精神并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进行谈判，应可能达成具有深远影响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坚信按照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尽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在考虑到上述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的情况下，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商定的谈判目标；

2. 促请这两国政府早日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已具有共同看法的领域取得进展；

3. 对这些双边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⑥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一切国家特别

是核武器国家应尽速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须阻止核灾难的来临，而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急迫措施，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声明中表示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能打，^⑦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承诺，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⑧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于1985年12月16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152K号决议，

^⑥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 1986 年进行的有关讨论,⑤

1. 重申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价值和彻底评价这一主题的需要;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中所载的会员国意见;

3.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 1987 年 4 月 1 日以前将它们对于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裁军研究方面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 1987 年内收到的复文送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和创造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 10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決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⑦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⑧

并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D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I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D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L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J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E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继措施的报告;⑨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特别是将 1986 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⑩

6.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⑤ 第 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 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⑦ A/41/492 和 Corr. 1。

⑧ A/34/436。

⑨ 参看 A/41/666, 第二节 A。

⑩ A/41/421 及 Add.1 和 2。

7.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9.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⑩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⑫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E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E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R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F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⑬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结束对其议程中的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将适

当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草案和在全球或各区域实施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同时其它项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 1987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项目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 1986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7 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⑮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F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⑯第 11 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 47 段中表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

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核军备竞赛又见升级，加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此外，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⑨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那种认为可以通过核威慑维持世界和平的想法——这一理论是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升级的根源——是目前存在的最危险的荒诞说法，^⑩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存在核武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欢迎关于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提议，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种类和型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军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⑪该项宣言又分别于1985年1月28日和1986年8月7日由那些国家的领导人在《德里宣言》^⑫和《墨西哥宣言》^⑬中再度予以肯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供审议实际措施之用，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成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⑨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Corr.2,附件,第一节,第28段。

^⑩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3段。

^⑪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1. **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G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⑮第47至50

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①以及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武器的累积，特别是核武器的累积构成了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各国必须放弃以军备取得单边安全的危险目标而去追求以裁军取得共同安全的目标，^②

又回顾 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1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I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G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9/148P 号决议和特别是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Q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部分，^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

^①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1段。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27号》(A/41/27)，第三节C。

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F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⑤中的一些研究的结论证实，核冬天及核战争的其他气候影响对所有国家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并可能使整个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其环境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回顾大会在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G 号决议内认识到需要就这个问题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并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供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1. 重申感谢秘书长按照第 39/148F 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摘要；

2. 对由于目前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秘书长必须将第 40/152G 号决议要求成立的对核战争的气

^④A/40/449和Corr.2。

候和潜在物质影响, 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的会议推迟至 1987 年, 表示遗憾;

3. 再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宜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情况下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 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 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 除其他外, 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 并将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 供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 包括核冬天: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0 号决议,

对于秘书长因为联合国的财务困难而必须延迟到 1987 年才能按照第 40/150 号决议第 1 段的请求增订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表示遗憾,

深信在因联合国财务困难而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时, 应当适当地注意到, 所有政府和人民皆迫切需要获知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和实现裁军的必要性, 这关系到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而联合国也应为它发挥中心作用,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150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重新编订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此新报

告并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执行此决议的进展。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L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J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 28 段的规定, 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以及一切国家有权参与裁军谈判以及《最后文件》第 120 (g) 和 (h) 段,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F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 除了别的以外, 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 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K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3.IX.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⑥和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I号决议,

强调着手采取具体措施以求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对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的极端必要性,

铭记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除其他外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物质、财力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特别是用来克服经济发展不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足的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切身的利益,

强调五洲六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呼吁和提议以及它们为实现真正裁军而作的不懈努力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国际合作裁军的优先目标,应当是通过逐步消除核武器,停止核武器试验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来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及建立信任,作为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认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一起在遏止核军备竞赛方面带头作出好的榜样,同时双方都不应把武器射入外层空间,

意识到在核空间时代,只有通过政治途径,由所有国家共同作出努力,才能确保所有国家得到可靠的安全,

1. 吁请所有国家增进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

⑥第34/88号决议。

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⑧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重申坚信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作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6. 呼吁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7.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8.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L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加强全体安全的重要性,

强调旨在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和对军事行动的理

⑧第1514(XV)号决议。

解及判断错误的危险的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1. 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会议通过载有具体的、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之《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2. 认为《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将有助于促进改善欧洲安全及发展合作的进展,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①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②,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③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7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以期完成关于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N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6日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②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今天在核时代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它们作为首要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以最大决心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具体有效措施达成协议，停止核军备竞赛，彻底裁减它们的核武库，进行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③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④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

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O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N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八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全球每年军费开支估计已达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竞赛升级，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的责任，

认为保存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性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当事方严格遵守此种协定，是各级裁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未取得实际进展，

再次强调会员国为履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责任，必须积极参与有效的裁军谈判，强调所有国家有权对裁军领域的种种努力作出贡献，强调在当前的情况下，更加迫切需要对各级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量，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强调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裁军谈判结果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

^② 参看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对人类的继续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重下决心和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继续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①的有关各段特别是第120段，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在执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方案》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②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的报告；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3.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Q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清楚明确，并必须能够证实获得遵守，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重申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91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适当规定，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 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于确定于核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 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 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 使其不具有歧视性, 并其不会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 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 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赞赏地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②并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至迟在 1987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大会第 40/1500 号决议的请求, 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 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 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

^②A/41/422 和 Add.1 和 2.

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R

威慑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423 号决定, 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题为“威慑: 对于裁军、军备竞赛、议定的军备裁减、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的秘书长报告,^②

1.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份研究的对威慑进行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感谢;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研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作最广泛的散发。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②A/41/432 和 Corr.1。该报告后来以《威慑研究: 威慑对裁军、军备竞赛, 商定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的影响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X.2)。